ICS 35.020

A 90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XXX—XXXX

|  |
| --- |
|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与技术规范

The function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flow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explosive hazardous chemicals easy to be manufactured

|  |
| --- |
|  |
|  |

XXXX- XX - XX发布

XXXX- XX - 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负责解释。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与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与技术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省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建设。

2 规范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027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1227 治安管理信息数据交换技术规范

GB/T 3100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

3 系统总体结构

3.1 总体结构图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总体结构如图1所示。

部级易制爆信息系统

省级易制爆信息系统

数据同步服务接口

数据备案接口

监管信息管理

业务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

部级易制爆数据库

监管信息管理

业务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

其他信息管理

省级易制爆数据库

3.2 层级模式

3.2.1 系统层级

全国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由部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省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数据同步和备案接口等机制保证层级间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3.2.2 部级

部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业务需求为导向，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追踪溯源系统，实现全国范围内网上备案、网上报告、网上监管等功能。

3.2.3 省级

省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业务需求为导向，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追踪溯源系统，实现全省范围内网上备案、网上报告、网上监管等功能。

4 系统信息组成及关联关系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主要信息组成及关联关系如图2所示。

业务管理基本信息

业务变动信息

更新

引用

业务管理基本信息是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要素的基本信息，业务变动信息是反映各类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要素变化的信息。

在各类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办理过程中，引用业务管理基本信息，产生业务变动信息，更新业务管理基本信息，并根据确定的规则维护基本要素信息。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的分类和编码应符合GAT 2000.XXX（14）\_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分类与代码的规定，其信息主要是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数据项符合GAT XXX\_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项的规定。

5系统功能

5.1功能结构图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总体功能结构如图3所示。

功能结构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单位基本信息管理

从业人员信息管理

转让信息管理

处置信息管理

生产信息管理

购买业务信息管理

销售业务信息管理

储存信息管理

储存场所基本信息管理

丢失被盗信息管理

标识生成管理

标识流向及分配管理

预警报警信息管理

通知通告信息管理

法律法规信息管理

考核评比

使用信息管理

5.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5.2.1 单位基本信息管理

应具有登记、审核、锁定、注销单位信息功能；

应具有县级治安部门和派出所将从业单位信息审查备案上传功能。

5.2.2 从业人员信息管理

应具有登记、删除、审核、注销、恢复人员信息功能；

应具有县级治安部门和派出所将从业人员信息审查备案上传功能。

5.2.3 储存场所基本信息管理

应具有登记、删除、审核、注销、恢复储存场所信息功能。

5.2.4 储存信息管理

应具有维护物品信息功能。

5.2.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备案信息管理

应具有登记、删除、修改、注销车辆信息功能。

5.2.6 销售业务信息管理

应具有登记、删除、审核、注销销售业务信息的功能；

应具有县级治安部门和派出所将销售信息审查备案上传功能。

5.2.7 购买业务信息管理

应具有登记、删除、审核、注销购买业务信息的功能；

应具有县级治安部门和派出所将购买信息审查备案上传功能。

5.2.8 生产信息管理

应具有登记、删除、审核、注销生产业务信息的功能；

应具有县级治安部门和派出所将生产信息审查备案上传功能。

5.2.9 使用信息管理

应具有登记、删除、审核、注销使用业务信息的功能；

应具有县级治安部门和派出所将使用信息审查备案上传功能。

5.2.10 处置信息管理

应具有登记、删除、审核、注销处置业务信息的功能；

应具有县级治安部门和派出所将处置信息审查备案上传功能。

5.2.11 转让信息管理

应具有登记、删除、审核、注销转让业务的功能；

应具有县级治安部门和派出所将转让信息审查备案上传功能。

5.2.12 丢失被盗信息管理

应具有登记、维护、确认丢失被盗信息功能。

5.2.13 标识生成管理

应具有根据标识编码规则自动生成标识的功能。

5.2.14 标识流向及分配管理

应具有标识二次分发、绑定的功能。

5.2.15 考核评比

应具有根据企业信息完整程度、系统使用情况、业务备案情况进行评比得分功能，具体功能有：

——应具有通过五天内销售、购买登记次数，自动统计辖区五天备案得分功能。

——应具有根据辖区内储存场所备案数量和辖区内应有数量，自动统计辖区储存场所得分功能。

——应具有根据辖区内单位数字证书发放数量和辖区内应发放数量，自动统计辖区系统使用得分功能。

——应具有根据辖区内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登记数量和辖区内应有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数量，自动统计辖区内治安防范得分功能。

5.2.16 预警报警信息管理

应具有自动分析、自动预警、智能报警的功能。

5.2.17 通知通告信息管理

应具有发布、维护、签收通知通告的功能。

5.2.18 法律法规信息管理

应具有发布、维护、签收法律法规的功能。

6 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安全管理应符合GB/T 20271的规定，至少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基于PKI等安全基础设施和指纹比对、数字证书等技术手段，进行统一身份认证；

——采用基于角色管理的系统访问控制策略。根据用户的角色进行相应的授权。通过动态更改用户的角色，可灵活控制资源的访问策略；

——数据的访问应通过系统提供的应用功能进行访问，并记录相应的日志备查。

——应采用多种技术手段确保数据的完整性，防止数据被破坏和丢失。

——服务接口安全应符合GA/T 1226的规定；

——遵循公安网边界接入安全相关技术规范。